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四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亨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根據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3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有效期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8,000,000港元。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1,500,000港元。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

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由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金額，而本集團亦並非必須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應在本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中列明。

定價基準

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付款條款

在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適當交付商品後，盈森玩具應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該等商品的發票；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應在下達具體採購訂單後60天內付款。

歷史數字

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4,789,000港元、19,202,000港元及20,306,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項下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1,460,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之交易於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687,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限定為27,861,000港元（「年度上限」），分別包括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其適用的預期年增長率為12.5%。增長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進行估算：(i)經重續商品供應協議項下商品的預期需求，以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市場及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商務客戶的預期需求；及(ii)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總體向好，尤其是於2023年透過企業對客戶線上平台的銷售同比穩健增長13%、線上支付的迅速發展及中國政府有關（其中包括）促進農村電子商務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規劃。

中國商務部於2024年1月31日發佈的《2023年中國網路零售市場發展報告》反映了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中國網路零售市場已連續11年成為全球最大的網路零售市場，2023年全國網路零售額同比穩健增長約11%，其中企業對消費者網路平台零售額同比增長13%。報告顯示，服裝為2023年中國網路零售總額中佔比最大的產品類別，亦是銷售額同比增幅第二高的產品類別。

就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而言，根據由谷歌、淡馬錫及貝恩公司於2023年11月聯合發佈的名為《2023年東南亞數字經濟》的報告，東南亞數字經濟2023年達到1,000億美元收入，自2021年起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具體而言，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於2021年至2023年的收益按約2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中期。因此，於東南亞市場開設電子商務平台將令本集團把握潛在增長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地區物流的時效性、客流量顯著下降及消費者消費意欲普遍減弱，導致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商品銷售額低於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減少亦導致主要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採購的商品存貨累積。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先使用上述上一年累積的商品存貨餘額，導致本集團對盈森玩具商品的需求低於預期。然而，於2023年12月31日，大部分此類存貨已售出。

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以現行市場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同類產品的價格)為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商品的客戶獲取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而訂立，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在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財務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有關盈森玩具的資料

盈森玩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最終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盈森玩具為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生產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其自創的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其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按年度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因身為盈森玩具的最終股東而被視為於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許先生已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四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敬啟者：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通函中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其載列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5至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丙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治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內容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公告。於2024年4月12日， 貴公司與盈森玩具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受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為27,861,000港元。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許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年度上限及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除就 貴公司有關擬訂立若干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外，吾等並無就提供其他服務而受聘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吾等就上述受聘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 normal 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盈森玩具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ii)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另行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股東將獲貴公司通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得的文件，以便吾等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電商渠道零售以其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相關業務分部貢獻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總收益逾40%。

據管理層告知，盈森玩具自2009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主要包括服裝及配飾)，由此，盈森玩具非常了解 貴集團產品的規格。憑藉 貴集團與盈森玩具的長期業務關係，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繼續獲得穩定的商品供應來源，事實上這對 貴集團開展其日常及正常業務至關重要。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12日， 貴公司與盈森玩具就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訂立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場價格而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合共十二套採購訂單（「**樣本採購訂單**」），其中(i)一套採購訂單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月至12月各個月份向盈森玩具下達；及(ii)包括根據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可採購的所有商品目錄中的產品。對於每套該等樣本採購訂單，吾等已將相關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兩份相應報價項下所提供之定價條款進行比較。考慮到所選的樣本採購訂單涵蓋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之最近十二個月期間的各個月份，並涵蓋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商品目錄，吾等認為樣本採購訂單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合理公平且充分。根據吾等的評估，盈森玩具根據樣本採購訂單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年度上限

表1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過往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實際交易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4,789	19,202	20,306	40,000	45,000	52,000	27,861

根據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34,800,000港元、約19,200,000港元及約20,300,000港元，使用率分別為相應過往年度上限的87.0%、約42.7%及約39.0%。

於評估釐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銷售額因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地區物流的時效性、客流量顯著下降及及消費者消費意欲普遍減弱而低於預期，因而導致 貴集團對盈森玩具的商品需求不及預期。事實上， 貴集團銷售額下降亦導致商品存貨累積，而該等存貨主要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相應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優先使用上述上一年累積的商品存貨餘額，導致 貴集團對盈森玩具商品的需求低於預期。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售出大部分超過一年的商品存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得出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首先考慮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約24,800,000港元，然後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年度上限應用約12.5%的估計增長率。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上述估計乃經考慮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商品的預期需求後作出，以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現有中國市場及最近開拓的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商務平台客戶的預期需求。

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5年在天貓(中國知名企業對客戶的線上購物平台)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其後， 貴集團擴展至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例如京東及唯品會，以提供自家產品，讓客戶能夠於線上付款，而產品能夠直接運送至客戶。據管理層告知，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尋找與現有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合作及與中國新電子商務平台展開合作的機會。

於進行分析，特別是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應用12.5%的估計增長率時，吾等對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總體發展情況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24年1月31日發佈的《2023年中國網路零售市場發展報告》(<https://dzswgf.mofcom.gov.cn/>)，中國網路零售市場已連續11年成為全球最大的網路零售市場，2023年全國網路零售額同比穩健增長約11%，其中企業對消費者網路平台零售額同比增長13%。報告顯示，服裝為2023年中國網路零售總額中佔比最大的產品類別，亦是銷售額同比增幅第二高的產品類別。

此外，線上支付的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制定的若干目標及政策未來可能有助於推動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報告，中國的線上支付已進一步滲透到各個領域，其中民生支付應用場景的廣度和深度不斷擴大，數字人民幣試點範圍繼續擴大。截至2022年12月，數字人民幣試點範圍已擴大到17個省的26個地區，多個試點地區已取得階段性進展。此外，國際清算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國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等多家中央銀行大力推進新型國際跨境數字貨幣支付基礎設施貨幣橋(mBridge)項目，未來將進一步推動網上支付系統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展。於2023年8月，包括財政部在內的中國政府九個部門聯合印發《關於印發縣域商業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的通知》，旨在充分發揮鄉村在消費市場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提升縣域商業體系建設成效，促進城鄉融合發展。根據該通知(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2025年建設改造一批縣級物流配送中心，推動農村電商市場高質量發展，預期這將對未來中國整體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2022年年報，在 貴集團仍將電子商務業務的重心置於中國市場的情況下，為配合 貴集團專注於「國際化」的策略， 貴集團全面整合線上線下業務及增加市場渠道，在東南亞市場發展跨境電子商務。 貴集團於泰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經營電子商務及授權業務。如2023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專注於在東南亞市場的多個國家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惟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未來將繼續開拓東南亞市場。

吾等已對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進行研究。茲提述由谷歌(<https://www.google.com/>)、淡馬錫(<https://www.temasek.com.sg/>)及貝恩公司(<https://www.bain.com/>)(分別為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跨國科技企業、一間擁有900多名跨國員工的全球投資公司及一間管理諮詢公司)於2023年11月聯合發佈的名為《2023年東南亞數字經濟》的報告，東南亞數字經濟2023年達到1,000億美元收入，自2021年起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具體而言，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於2021年至2023年的收益按約2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中期。報告指出，有利的人口結構、不斷增長的財富及逐漸城市化的人口為東南亞的未來數字經濟增長奠定基礎。鑒於數字經濟參與範圍擴大、實體基礎設施投資及區域層面的政策及法規，預計東南亞數字經濟可於未來充分發揮潛力。因此，於東南亞市場開設電子商務平台將令 貴集團把握潛在增長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總體向好，尤其是於2023年透過企業對客戶線上平台的銷售同比穩健增長13%、線上支付的迅速發展及中國政府有關(其中包括)促進農村電子商務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規劃；及(ii)東南亞電子商務市場整體向好，尤其是2021年至2023年收益大幅增加並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至中期，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基於原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約12.5%估計)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財務部在確定供應商時，將審閱及將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及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年報。倘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無法就此作出確認，貴公司應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將制定適當措施規管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此 致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2024年5月10日

鄧振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許夏林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7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3,200,000	67.61%

(附註1)

附註：

- 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6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其他董事權益披露

(a)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的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之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直接或間接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而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上發佈：

- (a)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北塔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簽訂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4年5月10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四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